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聚焦公司长远发展，不断强化战略引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新挑战、新机遇、新技术、新应用并存，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凝心聚力、担当作为、科技攻关、创新发展，积极应对行业因素影响和市场竞争带来的冲击和挑战。2024 年，公司胶粘剂、环氧灌注树脂、合成树脂产值规模保持行业前列，生产经营、团队协作、技术创新、安全环保、质量改善等方面都得到一定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稳中有升，胶粘剂业务稳健发展；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有：（1）公司遵循审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子公司商誉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2）受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电子信息材料、电子科技板块下游行业客户订单交付减少或延期，对公司采购量相应减少，影响利润实现；（3）新建成生产基地正处于产能逐步提升阶段，对应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及融资贷款利息费用较大，进而影响本期业绩。

### 二、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董事会深刻研判公司发展面临的内外部形势变化，将公司发展融入到国家战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控制经营风险，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相继获得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优秀实践案例”、第十九届金圆桌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2024 金勋章奖“年度优秀上市公司”、2024 金牛企业可持续发展论坛暨第二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百强”等奖项。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监管和国资体系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合规运行做好保障工作。

### （一）董事履职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员工持股、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作用。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会议相关程序，会后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2.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li> <li>3.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4.关于与关联方签署《2024 年度综合集采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5.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li> <li>4.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li> <li>5.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ol>

		<p>6.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p>	<p>2024 年 4 月 13 日</p>	<p>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7.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9.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p> <p>10.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4.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5.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半导体光刻胶核心材料光引发剂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p> <p>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p>	<p>2024 年 4 月 29 日</p>	<p>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p>	<p>2024 年 6 月 3 日</p>	<p>1.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p>	<p>2024 年 8 月 24 日</p>	<p>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p>

		<p>案</p> <p>5.关于签署《2024 年度综合集采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签署重大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p>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延长第二期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p>1.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p>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p>1.关于出售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确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 6 位委员组成，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就年度财务报告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跟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位委员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研究与审查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对公司薪酬政策、绩效管理、各种激励措施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位委员组成，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 (5) 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由 3 位委员组成，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安全与环保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情况，对公司安全与环保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宏	10	1	9	0	0	否	6
肖国兴	10	1	9	0	0	否	6
李静	10	1	9	0	0	否	6
江朝抒	10	1	9	0	0	否	6
张姗姗	10	1	9	0	0	否	6

为确保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公司在 2024 年更积极主动就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与董事保持沟通，尽早发出会议材料以确保董事有充足的时间审阅和讨论议案，积极与董事进行预沟通，对议案事项和公司情况答疑解惑，并按照董事要求和建议创新会议召开形式，确保董事意见能够充分表达。

##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董事通过与管理层、审计师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等，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提供充足的便利。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3、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2024 年，公司进一步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和完善，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制度保障，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更新，新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夯实合规稳健发展的根基。公司的规范运作工作获得了市场和广大投资者的一致认可，高质量的信披和扎实的功底，获得了监管部门的肯定。

###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明确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



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登报公告 170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期，挂网公告 57 份，公告字数约 150 万字，未出现公司发布的新闻早于公告的情形，不存在媒体采访和投资者接待中违规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因市场质疑而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另外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编制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的制度体系，加强了信披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管理。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并配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微信公众号与小程序等多层次的方式，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

2024 年，公司开展了对全体投资者的业绩说明会一次，接待了包括华创证券、摩根资产在内的二十余家投资机构调研，通过互动易平台直接回复的投资者提问 158 次。公司在召开业绩说明会或接待调研后，及时将相关纪要对外披露，以保障其他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相关信息。在开展活动的同时，公司亦积极维护股东的表决权，通过电话或短信的形式邀请股东来现场或参与网络表决的形式参加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以“快速反应、及时回复、强抓落实”为原则，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多方位联动全过程落实舆情管控，强化舆情管控，积极发布公司动态，加强关键节点舆情控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

## （六）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规划，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的运营管理、产品创新及服务提供的全流程中，坚持关注公司治理、绿色能源、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与安全、职业健康与安全等 ESG 议题，积极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未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面统筹公司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提升公司在 ESG 领域的表现。

2024 年 4 月，公司为了更好地展现社会责任实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并发布了《2023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这也是公司第二份社会责任报告，报告从多方面展现了公司在推动科技创新、聚焦主责主业、完善公司治理、助力员工发展、真情服务社会等领域的重要进展与成绩，对公司治理、环境管理、技术创新、品质管理、员工权益、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深度解读与呈现。积极回应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注、期待与支持，以实际行动展现康达新材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坚持不断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

公司在 Wind ESG 评级体系 2024 年度评级中再次取得 A 级，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维度的得分均超行业平均水平。

## （七）资本运作事项

2024 年 12 月，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聚焦重点领域业务布局，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与唐山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隆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新材料科技持有的彩晶光电 66.9996% 的股权，作价 40,588.00 万元转让给裕隆光电。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材料科技将不再持有彩晶光电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系在参考彩晶光电评估值的基础上，结合 2024 年 1-9 月彩晶光电目前实际经营、资产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三、2025 年度公司及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企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公司紧紧依靠创新这一核心动力，不断拓展市场空间，着力提升基础管理，优化生产以及管理效率，扎实有效防控风险。同时，公司将做实塑强党建引领，有序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有效提升规模效应及协同优势，巩固胶粘剂产业优势地位，加快优化电子科技板块结构，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以期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能够有明显的增长和恢复。

一是聚力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打造现代新国企的根本政治保证，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党委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源头活水、逻辑起点，进一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二是着力提升市场营销品质。加强营销队伍，持续提高营销人员信息获取与识别、项目跟踪与落地、区域统筹与协同、客户拓展与服务等能力水平，做到上中下精锐尽出、点线面精准发力，深耕国内优势区域和重点国别市场。

三是加力推进海外市场发展。坚持“走出去”的战略定力，完善海外管理体系，支持推动海外发展，增强海外发展能力，切实提升海外经营质量。

四是合力塑强创新引领优势。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探索智慧工厂建设，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培育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的第三增长曲线。

五是倾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提高集团利润创造水平，深入推进扭亏治理，加大供应链建设力度，常态化开展“厉行节约勤俭办企”，塑强“高品质履约、低成本运营”能力，确保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

六是用力夯实基础防范风险。聚焦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强基础管理，抓好安全生产管理，严守质量环保底线，有效管控财务资金风险，加强合规和法务管理，提升督查与监督效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企业稳健运营。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强化战略引领作用，以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为目标，

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经营管理质量，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加强会议议案管理，确保议案会前论证充分，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将继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法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3、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视股东回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现场调研交流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资金投入状况，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实施，统筹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分享企业成长与发展成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4、合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5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审慎决策并督促审议事项有效落实，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加快推进企业战略转型升级步伐，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